

苏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2024年上半年信用体系建设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局直属事业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根据《2024年苏州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责任分解表,结合各单位(部门)2024年上半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现将全市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情况通报如下:

一、上半年工作进展

(一)持续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

1.深入推进“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印发2024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制定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指导性指标。推进“苏诚之道”信用品牌建设,持续开展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在上半年交通运输部信用工作调研中,我局“以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以信用数据支撑行业监管以及推进船岸一体化”等相关工作获部充分肯定。

2.深化跨部门跨地区信用协同联动。与市发改委、行政审批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与市发改委共同推动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规证明试点服务,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推动采用信用修复批量审核新模式。联合湖州市成立苏湖片区省际治超联合执法协作点,提升长三角联合信

用治超水平。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开展长三角联合执法、苏通联合治超等跨区域联合行动 5 次，高地联动 2 次。

3.持续推动苏锡常通信用一体化工作。起草并推动签订《苏锡常通交通运输行业重点监管对象协同监管协议》，明确 4 方面 12 条联动发展任务清单，推动构建四市信用建设互通联动的“一体化”格局。上半年四市共享重点监管经营者 448 家、重点监管从业人员 110 名、重点监管车（船）49 辆（艘）。

（二）以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1.多场景应用信用承诺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鼓励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上半年共有 404 家（次）投标单位采用信用承诺替代 4477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行政许可领域，对 14 类行政许可事项的信用等级要求、信用承诺方式、闭环监管措施等内容分别予以明确，依据信用承诺直接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46 件；在出租车行业整治中，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运用承诺保证书机制，违规驾驶员共提交承诺保证书 148 份；在定制公交申报管理中，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对上一年度服务质量评价中未发生有责亡人事故、信用评价等级最高的公交企业，适用安全性自我承诺，给予“绿色通道”支持，上半年共运用承诺流程办理申报 7 件；高新区交通运输局积极推广安全承诺模式，指导 48 家运输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增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2.建立交通行政执法“综合查一次”制度。制定交通运输“综合查一次”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对同一市场主体实行合并检查或者组织联合检查，将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企业或者新产业新业态中的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企业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

3.积极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工作。在招标投标、财政资金奖补、资质审核等领域形成常态化信用查询机制，上半年我局通过信用查询记录数量 252 条。同时，为帮助企业解决在开具无违法证明过程中数量多、耗时长、多头跑等问题，自今年 3 月 1 日起积极推动以专用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证明，交通运输企业可在申请上市、挂牌、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等经营活动中，根据自身需要使用专用信用报告，以证明自身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相关领域无违法记录的情况。

4.开展“助企增信”专项行动。协同市发改委等部门综合运用线上线下预警提醒、联合上门约谈、开展信用修复培训等服务方式，帮助交通企业及时退出“高频失信市场主体名单”，截至目前，已帮扶 40 家高频失信交通企业退出名单，505 条行政处罚数据停止公示，其中，相城区交通运输局、吴中区交通运输局、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完成情况较好，常熟市、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完成率较低。

5.深化推进“信易+”惠民便企场景应用。“信易惠”在交通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上半年为 AA 级和红名单企业减免投

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节约企业占用资金 2600 万元；“信易批”对列入交通运输相关业务领域红名单或者信用评价等级为 AAA 的申请人提供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服务，上半年通过信用承诺方式办理相关许可 346 件；常熟市交通运输局推出“信易+免申即享”，为 150 位年度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AAA 级一次及以上、且未被评为 B 级的巡游出租车从业人员提供“免申即享”政策，只要在交通综合窗口完成第一次从业资格注册，在到期延续注册上岗证时，可实现“免申报、零跑腿”，由窗口工作人员主动给予延续注册；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为评价较好的驾校实施季度培训量核增政策 70 家（次），奖励增加单车培训量 132 人（次）；昆山市交通运输局推出“信易贷”，针对“交运易贷”产品授信户数 109 家，可贷额度约 7.5 亿；使用贷款户数为 103 家，贷款额度约 3.98 亿元；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推出“信易修”，对信用等级达到 AAA 级的货运企业，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信易修”维修企业，共 23 家企业参与；推出“信易行”，共为过闸船舶累计加分 75417 次，减分 3324 次。

（三）以信用数据支撑行业监管效能提升

1.持续加强行业信用数据管理。上半年，共向市信用信息一体化平台归集“双公示”数据 2211 条，归集行政确认、行政强制、行政监督检查等信息合计 5632 条，合规率符合相关要求。

2.强化网站信用信息维护。上半年向“信用交通·江苏”网站报送信息 3668 条，其中报送工作动态 180 条、政策文件

13份、信用承诺3194份、联合奖惩案例268条。从属地各单位报送情况看，张家港市、昆山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信息报送量在各板块排名靠前，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公路中心、市港航中心在局属单位和机关处室排名靠前。

3.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参加省厅召开的“双公示”工作培训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的通知》，坚持“谁产生、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压实“双公示”工作责任，推动数据报送合规、及时、准确。

4.全面完成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完成2023年度苏州市道路水路（含港口经营领域）经营者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等级评定与守信激励名单认定。共评价港口经营者596家，道路水路经营者37822家，道路运输从业人员237018名，共认定守信激励经营者211家、从业人员3478人。完成2023年全市范围公路水运建设市场2186个（次）标段和765家（次）从业企业履约考核，全年得“优”标段比例为36.3%，2023年度21家苏州本地企业获省厅AA级评定，12家苏州企业入选全省公路水运工程红名单。

5.持续推进行业信用重点监管。建立行业重点监管名录库，对14类重点监管对象实施9项重点监管措施，推进苏锡常通重点监管对象共享和联合监管。将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通报的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列入我市行业信用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加强联合监管。

6.研究推进出租汽车信用评价。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提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水平，研究制定出租汽车单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太仓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巡游出租汽车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全市客运出租汽车的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打分，按照评分结果推出客运出租车“红黑榜”，并通过诚信太仓公布考核结果。

（四）营造诚实守信氛围

1.持续推动“苏诚之道”信用品牌建设。结合专用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无违法证明、交通工程招投标试行信用承诺替代保证金等工作，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系列宣传报道4篇，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惠企便民做法向社会推广展示，持续擦亮信用品牌。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与1048交通广播建立常态性互动宣传机制，每月推出至少1期出租车专题节目，弘扬优秀典型事迹。

2.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围绕“诚信春运”等诚信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诚实守信，一路畅行”公益宣传，广泛宣传解读信用交通最新政策。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在春运期间开展“诚信春运”活动，共有83家运输企业现场递交了“诚信春运”承诺书；太仓市交通运输局每月开展一次宣传活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社区群众讲解信用交通、诚信建设、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发动群众参与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相城区交通运输局在春运、路政宣传月、安全生产月等节点深入企业、交通场站、学校开展信用宣传，组织交通运输企业信用培训。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一是信用数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双公示”及时率需要进一步提高，信用主体等数据填报仍存在一定的错误比例；二是信用数据跨区域应用存在困难，目前行业信用数据对外省市的信用监管的实效有限；三是业务融合程度有待提高，目前信用和业务融合程度还不够深，面还不够广，特别在政务事务、社会民生、市场经济等事项中的应用还有拓展空间；四是信用集成效应需要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数据深度应用有限，目前交通运输信用监管的结果应用集中在系统内部，尽管做了很多跨部门联动尝试，但还缺乏系统性，系统内部评价结果还没有深入融入到国家信用信息平台中，没有形成更大范围的集成效果。

三、下半年工作安排

1.全面推动“信用交通城市”建设。召开“信用交通城市”建设推进会，回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经验和成效，查摆问题并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开展“信用交通县市（区）”走访调研，依据2024年信用交通县市（区）建设指导性指标，指导帮助县市（区）信用交通建设取得实效。

2.进一步提升数据报送质效。加强与市信用中心沟通衔接，请信用中心对交通运输“双公示”数据、信用承诺数据、示范企业数据归集工作进行指导。在行政处罚数据实现库表自动对接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通行政许可数据与归集平台的数据通道，减少人工录入，提高“双公示”归集质效。

3.深化跨地区信用交通一体化发展。通过长三角公交互联互通、信用治超试点等工作，优化省市际毗邻公交线网布局、加强“环太湖综治+”能力建设等措施，打造“跨城联动治理环”。深入推动信用重点监管对象名录库在苏锡常通一体化联动发展以及长三角信用治超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行业监管效能。

4.开展“助企增信”专项行动。持续梳理我市交通运输领域“信用中国”行政处罚失信记录 10 次以上企业名单和接近 10 次名单，综合运用预警提示、警示约谈等方式推动企业完成信用修复，全力压降高频失信企业占比。

5.持续开展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活动。围绕品牌建设，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教育月”宣传，持续开展信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活动，推动信用交通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推进具有苏州交通特色的“信易惠”“信易批”“信易行”等守信激励场景应用，使人民群众共享信用交通发展红利，擦亮“苏诚之道”信用品牌。

附件：1.2024 年上半年信用动态信息报送统计表

2.市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合规率和
及时率情况

3.高频失信修复情况统计表



2024年上半年信用动态信息报送统计表

附件 1

市（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信用公示	红名单	信用承诺	联合奖惩案例	合计
张家港市交通运输局	9		2		1039	35	1076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20	2	4		508	35	569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7	1	2		328	56	394
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12	4	4		319	4	343
高新区交通运输局	52	1			77	71	201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30		1		105	21	157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2	2	2		119	19	144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7	1	1	1	75	27	112
局属单位和机关处室	工作动态	政策文件	信用公示	红名单	信用承诺	联合奖惩案例	合计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26		2	2	453		483
市公路中心	2				115		117
市港航中心（局港航处）	2		1		36		39
局建管处	1	1			20		22
局监审处	10	1					11

附件 2

市级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合规率和及时率情况

类型	上半年累计报送（条）	信息合规率	迟报率
行政许可公示信息	638	100%	0.24%
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1573	100%	0.08%

附件 3

高频失信修复情况统计表

单位	高频处罚企业数	已完成	高频处罚记录数	已完成	完成率
相城区交通运输局	3	3	33	32	97%
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6	4	49	47	96%
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	11	10	116	110	95%
吴江区交通运输局	15	13	101	94	93%
张家港交通运输局	3		47	41	87%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30	8	304	167	55%
太仓市交通运输局	3	2	27	14	52%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1		16		0%
合计	71	40	692	505	73%